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承銷「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CNY 700,000,000 3.95% Fixed Rate Notes due 2019」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公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稱承銷商)承銷「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CNY 700,000,000 3.95% Fixed Rate Notes due 2019」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 700,000,000 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公司債金額為人民幣 700,000,000 元整，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洽商銷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洽商銷售金額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8 號 1 樓	人民幣 300,000,000 元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2 樓	人民幣 400,000,000 元整

二、承銷總額：總計人民幣 700,000,000 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本公司債定價日為 2016 年 8 月 30 日，於 2016 年 9 月 20 日辦理承銷公告並於 2016 年 9 月 21 日發行。

五、承銷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人民幣壹佰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 100%。

六、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 發行日：2016 年 9 月 21 日。

(二) 到期日：2019 年 9 月 21 日。

(三) 發行人評等：A1 (Moody's) / A (S&P) / A (Fitch)。

(四) 受償順位：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五) 票面金額：人民幣壹佰萬元整。

(六) 票面利率：3.95%。

(七) 付息及還本方式：本債券為固定利率債券。發行人將每半年付息，並於債券到期日一次還本。

(八) 營業日：倫敦、紐約、香港及台北之商業銀行對外營業之日。

(九) 準據法：紐約法。

(十) 債券掛牌處所：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七、銷售限制：於台灣銷售僅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八、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以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DVP)完成交割或於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將本公司債撥入投資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九、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或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網址(<https://www.sc.com/tw>)，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查詢。

十、會計師對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2015 Annual Report	KPMG	fair
2014 Annual Report	KPMG	fair
2013 Annual Report	KPMG	fair

十一、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